

2022 年度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决算表	28
三、支出决算表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4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5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53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5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5
第五部分 附件	5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农业农村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第一条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号）和《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办公室、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安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晋委办〔2018〕17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区水利局、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农办）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在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区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区委农办的统筹协调。

第三条 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以及区委关于“三农”、扶贫开发、水利、渔业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扶贫开发、水利、渔业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有关农业（水利、渔业，下同）农村工作战略、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区农业农村、渔业、水利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我区水资源规划和省、市、区确定的主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组织、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山海协作工作，协调开展社会扶贫、区直有关单位

挂钩帮扶工作。负责我区东西部扶贫协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五)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含水产品,下同)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管理和服务。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农垦、农业机械化、水产业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 负责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贯彻执行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不含林木资源、陆生野生动物物种)。

(九)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有关农业

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饲料及其添加剂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不含森林植物、花卉和野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按分工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十一)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和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 指导农业农村、水利、渔业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涉台港澳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牵头研究组织实施涉台农业合作与交流的有关政策、规划。参与研究拟订农业利用外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负责维护全区渔业安全生产秩序，调解渔事纠纷，依法查处渔业行政违法案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依法查处国家规定禁止捕捞、贩卖的珍贵及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案件；核发渔业捕捞许可证，依法征收、管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负责渔业船只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负责全区水产苗种、鱼药、鱼饲料等渔需物资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全区养殖环节及销售市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十六）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按权限负责流域、区域以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街）供水工作。

（十七）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

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日，提出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日实施的监督管理。

（十八）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十九）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十）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二十一）指导并组织实施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主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二十二）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二十三）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二十四）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区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十五）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按权限承担 3000 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工作。

（二十六）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监督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各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二十七）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

（二十八）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

监督落实。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

（二十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按权限组织编制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和洪水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三十）完成区委和区政府及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一）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测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 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三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有关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的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水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环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食用农产品、水产品进入流通、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

2. 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职责分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主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工作，主管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园林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及其他野生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晋安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负责编制水功能区划、排

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晋安生态环境局统一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发布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区生态环境局协商一致。

4. 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做好国土、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统一发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结果。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5. 关于地下热水（温泉）管理的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为地下水资源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温泉的统一规划和协调，对温泉的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区城乡建设局是温泉开发利用的主管部门，负责温泉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统一管理工作。

6. 关于节约用水的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负责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制定并实施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我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区城乡建设局负责拟订城市节水规划和政策，负责城市取水和管网输水，用户用水中的节水工作。

7. 水电站生产运行管理的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负责水电站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的审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水电站的并网运行和年度发电量调控计划的管理，并负责水电站的安全生产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联系和沟通，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督促水电站大坝管理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共同做好水电站的安全运行和度汛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根据上述职责，区农业农村局设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系统党委办公室、财务科、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协助局领导组织和综合协调机关日常政务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党群工作；负责文秘、督查、档案、机要、保密、政务公开、信访、接待、行政后勤、应急管理、机关规章制度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负责人事管理、离退休干部、农情统计、信息、管理等工作；负责初级农业系列职称评聘、人事统计等工作。

组织编报部门及基层预算和决算，组织部门及基层预算执行并监督管理；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负责系统党委的日常工作。

承担本部门进驻区行政（市民）服务中心行政许可及其它办事项目的统一受理、办理和反馈工作。负责入驻区

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承担或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行政处罚案件处理。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本局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工作制度，负责行政审批和有关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二）农业综合科（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畜牧兽医科、渔政管理科、农机管理科）

研究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及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等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程度规划经营。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承担区农业农村体制机制改革专项工作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农垦体制改革和农垦国有农场现代农业建设。

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承担农业品

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承办农业涉外和涉台港澳事务。

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技推广体系等相关体系建设以及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农业“五新”推广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和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农民科技培训与管理工作。指导职业农民培育，指导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关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标准化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信息发布。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和考核工作。依法实施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等相关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渔业发展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管理与保护渔业资源，依法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加强水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渔业科技管理工作，负责渔业经济的统计，渔业防灾减灾等工作。依法办理渔业许可，承担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起草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负责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承担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

起草并组织实施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

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

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不含林木和花卉）。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组织实施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三）农村综合科（扶贫工作科、乡村振兴工作科）

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协调解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及运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承担农业农村宏观经济预测、预警工作，提出综合运用经济手段调控的措施建议。负责农业宣传、政务信息和机关文字综合工作。负责处理区委农办日常事务。

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负责督促落实区委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部署，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展乡村振兴有关问题调研和政策研究；推进试点工作，牵头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报送相关信息，开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村“六大员”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乡村干部培训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园区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专项建设。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

协调办理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和安排。拟定区级相关扶贫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扶贫开发政策落实的督查工作。指导扶贫开发对象和农村边缘困难群众的识别和帮扶，汇总贫困状况监测与统计，扶贫开发对象和农村边缘困难群众信息管理。组织实施全区造福工程搬迁、扶贫小额信贷、贫困户劳动力培训等专项扶贫工作。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具体承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接国务院及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专项扶贫工作拟定相关扶贫协作计划分工，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区域扶贫开发。组织开展社会扶贫交流与合作，配合实施山海协作，组织协调我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各项工作。具体承担区东西部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

（四）水利综合科（水政水资源管理科、水利管理科、河湖管理科）

组织实施区政府水利建设投资计划。承担水利综合统计工作。组织提出区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造价、价格、收费、信贷等建议。指导水利产权制度改革。

承担水利政策法规的宣传。指导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跨镇（街）水事纠纷，组织查处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组织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对温泉的统一规划和协调。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能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拟订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城乡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按权限负责库区项目的申报审查，管好用好各项库区资金。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组织、参与重大水利安全事故的查处。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

库运行调度规程。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承担水库、江海堤防及水闸除险加固和技术改造相关工作。

组织、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依法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组织实施对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承担区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滩涂围垦、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灌区的管理、更新改造和续建配套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能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拟订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承担 3000 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工作。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按权限审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承担区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水利技术引进和技术推广。负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的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行政运行)	财政全额拨款	23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事业单位)	财政全额拨款	10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水利技术推广与培训)	财政全额拨款	4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水利技术推广与培训)	财政差额拨款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晋安区农业农村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和“三农”工作要求，围绕实施“产业带动、美好家园、文明铸魂、网格治理、强基固本”五大工程，进一步提高标准、真抓实干，乡村振兴和“三农”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是实施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乡村振兴逐步全面铺开，以试点示范项目推动北峰山区农文旅产业不断发

展，农村供水、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公路等民生公共设施不断提升，人居环境日益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改善，特色精品农业不断发展，全域旅游不断推进，农文旅融合产业带逐步形成，北峰人气不断上升。成功举办福建省乡村振兴鼓岭论坛等多场大型活动，2022年乡村振兴热度指数晋安区位居全省首位。寿山乡九峰村获评五星级村，宦溪镇降虎村、寿山乡前洋村、日溪乡汶洋村等7个村获评四星级村。寿山乡寿山村获评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

（二）是打造“晋安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争取省里资金，在乡村一线打造“晋安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导入前方指挥部、服务队、专家工作站、快检中心等功能，作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和服务“三农”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直接服务乡村振兴。创新建立了区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快检中心，将质量监控延伸到田间地头，免费提供快检服务，此举属全省首创，得到省农业农村厅充分肯定。

（三）是晋安区乡村振兴综合体开园。在乡村一线启动集乡村电商直播、乡村人才驿站、科技小镇、农耕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乡村振兴综合体运营，探索通过“直播+短视频+电商”及“国企+高校+村集体+家庭农场+农户”的创新模式，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四）是创新推出野猪险。联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晋安支公司创新推出野猪侵害农作物保险，由乡镇政府全额

支付购买保险，农民零投入享受理赔福利，此项创新举措得到省农业农村厅的充分认可，并已在全省推广。

（五）是农业品牌持续提升。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6个，“晋安佛手瓜”“鹅鼻萝卜”等农产品获批“国家地理标志商标”，另有3个品种正在申报中。

（六）是新时代新农村建设再获殊荣。宦溪镇获评全省第二批乡村治理示范镇，宦溪镇板桥村、过仑村，寿山乡前洋村、寿山村，日溪乡点洋村、汶洋村等6村评为第二批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全区已累计有2个乡镇获评全省乡村治理示范镇、9个村获评全省乡村治理示范村，其中1个村（九峰村）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寿山乡石牌村获评2022年省级美丽休闲乡村。

（七）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突出。我区结合“护河爱水 清洁家园”行动和“六清一改”，全力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大力推进积分制，农村环境面貌持续提升，成效突出。

（八）是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再获佳绩。牵头有关部门推动农村建设项目实施，2022年度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考核排名全市第一。

（九）是河湖管理亮点纷呈。晋安区河湖管理指挥调度中心职能充分调动，智慧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创新推出“三重”巡查监督机制，实现立体化、无死角河湖监管的全覆盖。全面宣传河长制工作，强化市民爱河护河意识，全年共开展833场次河长制相关宣传活动，上榜中央

媒体 8 次，省级媒体 14 次，市级媒体 32 篇，学习强国 9 篇。王庄街道砌池社区书记林卡（村级河长）荣获全国“最美河湖卫士”称号，田黄溪获评全省第一批河湖文化遗产，推动打造 2 座河长制主题公园，河长制工作考核全市总分第二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6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08.2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30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91.25	本年支出合计	3,391.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3,391.25	总计	3,391.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65	12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09	10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3	4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6	2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56	2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22.56	2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3	4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3	4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2	1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3	1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8	1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08.22	1,80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81.29	1,58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06.51	40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31.05	13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09	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6.93	4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43.89	4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45.82	94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26.93	22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4.48	1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2.48	1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19.09	11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5.02	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5.86	7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6	11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6	11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63	9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3	1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391.25	1,026.56	2,364.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65	101.09	22.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09	10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3	4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6	2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56	0.00	22.56	0.00	0.00	0.0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22.56	0.00	22.5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3	4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3	4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2	1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3	1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8	1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08.22	766.07	1,042.13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81.29	559.05	1,022.23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06.51	406.51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31.05	131.05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09	0.00	7.09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6.93	5.00	41.93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43.89	0.00	43.89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45.82	16.49	929.32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26.93	207.02	19.9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4.48	4.48	1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2.48	7.59	4.88	0.00	0.00	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19.09	119.09	0.00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5.02	0.00	5.02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5.86	75.8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6	110.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6	110.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63	95.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3	14.8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6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2.56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65	101.09	22.56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93	48.93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08.20	1,808.2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46	110.4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300.00	1,30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91.25	本年支出合计	3,391.25	3,368.69	22.5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391.25	总计	3,391.25	3,368.69	22.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68.69	1,026.56	2,34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9	101.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09	101.0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6	19.1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4	7.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3	49.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6	24.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3	48.9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3	48.9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2	16.2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3	13.2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8	19.4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08.22	766.07	1,042.13
21301	农业农村	1,581.29	559.05	1,022.23
2130101	行政运行	406.51	406.51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31.05	131.05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09	0.00	7.0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6.93	5.00	41.93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43.89	0.00	43.8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45.82	16.49	929.32
21303	水利	226.93	207.02	19.90
2130310	水土保持	14.48	4.48	10.00
2130314	防汛	12.48	7.59	4.88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19.09	119.09	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5.02	0.00	5.0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5.86	75.8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6	110.4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6	110.4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63	95.6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83	14.83	0.00
229	其他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3.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9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2.26	30201	办公费	6.6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0.31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21
30103	奖金	180.1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93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96	30207	邮电费	9.9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26.79	3020	取暖费	0.0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0.00

0	费		8			7	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	30211	差旅费	1.3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6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7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7.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0.5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9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	助学金	0.00	3022	工会经费	5.68	3120	费用补贴	0.00

8			8			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78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23.44	公用经费合计				20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8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8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82
3. 公务接待费	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22.56	22.56	0.00	22.5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0.00	22.56	22.56	0.00	22.56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基金支 出	0.00	22.56	22.56	0.00	22.56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0.00	22.56	22.56	0.00	22.56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391.25 万元，支出总计 3,391.2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 469.25 万元，增长 16.06%，主要是项目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281.41 万元，增长 9.05%，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3,391.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9.25万元，增长16.0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68.6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6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3,391.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1.41万元，增长9.0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26.5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23.44 万元，公用支出 203.12 万元。

2. 项目支出 2,364.6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391.25 万元，支出总计 3,391.2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 469.25 万元，增长 16.06%，主要是项目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281.41 万元，增长 9.05%，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68.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1.71万元，增长9.1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3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经济运行统计奖励项目结束。

(二)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9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没有需要慰问的退休人员。

(三)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19.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9.33万元，下降75.59%。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费用减少。

(四)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7.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7.27万元，下降87.04%。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费用减少。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9.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4万元，下降4.48%。主要原因工资基数调整。

(六)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6 万元，下降 0.64%。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6.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八)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5 万元，增长 6.87%。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九)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9.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2 万元，增长 3.84%。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十)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7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结束。

(十一)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结束。

(十二) 2130101 行政运行支出 406.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60 万元，增长 8.43%。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十三）2130104 事业运行支出 131.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91 万元，下降 8.97%。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十四）2130108 病虫害控制支出 7.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8 万元，下降 50.32%。主要原因是缩减项目开支。

（十五）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 46.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95 万元，下降 50.01%。主要原因是缩减项目开支。

（十六）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结束。

（十七）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支出 43.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8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十八）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结束。

（十九）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945.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3.77 万元，增长 223.86%。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十）2130310 水土保持支出 14.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6 万元，下降 33.39%。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十一）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9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结束。

（二十二）2130314 防汛支出 12.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94 万元，下降 69.87%。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十三）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支出 119.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5 万元，增长 7.15%。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二十四）2130333 信息管理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7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结束。

（二十五）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支出 5.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2 万元，增长 1573.33%，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十六）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5.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6.36 万元，下降 42.6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十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95.6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97 万元, 下降 12.75%。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二十八) 2210202 提租补贴支出 14.8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6 万元, 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二十九) 2299999 其他支出 13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 万元, 下降 8.45%。主要原因是对口帮扶项目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2.56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 万元, 下降 1.31%,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082201 移民补助支出 22.5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 万元, 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移民直补人员因死亡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6.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3.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3.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4.15%；较上年减少1.46万元，下降23.25%。主要原因是2022年修车费用还有部份没有报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4.15%；较上年减少1.46万元，下降23.2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没有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4.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4.15%；较上年减少1.46万元，下降23.25%。主要是2022年修车费用还有部份没有报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是无公务接待。累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47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优等项目35个，良等项目7个，中等项目1个，差等项目4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2913.13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47）

对1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2022年晋安霞浦对口帮扶资金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200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4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3.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9.46%，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7.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7.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7.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1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7.6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市级农业执法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	0.83	10	83.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	0.83	—	83.1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我区农业执法和农资监管工作，完成年度区级农资抽检至少 15 批次绩效指标任务。			已完成 20 批次农资执法抽检任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资质量执法抽检数量		≥15 次	20	20	20	
		质量指标	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巡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资执法抽检单样成本	≤1200 元	12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发生因假劣农资引发的重大农业安全生产事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0 件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资经营企业和农产品生产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设施畜禽养殖保险市级保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30	6.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下达设施畜禽养殖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完成补贴投保能繁母猪 1000 头、育肥猪 26600 头			落实生猪生产扶持政策，1 个生猪养殖场投保能繁母猪、育肥猪 27600 头，保费 126.04 万元，市级保险补贴资金 6.302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投保畜禽数量	=27600 头	27600	20	20	
		质量指标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35%	44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投保能繁母猪、育肥猪养殖险的养 殖场数	≥1 个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投保养殖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市级农业执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 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3	0.03	0.03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3	0.03	0.0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农业执法能力和农业执法监管效率，不发生因假劣农资引发的重大农业生产安全事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我区 2021 年度没有发生因假劣农资引发的重大农业生产安全事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资质量执法巡查抽检批次	≥15 批次	20	20	20	
		质量指标	农资抽检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重大安全事件	=0 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市级水产养殖相关重点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	0.0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福建省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对已开展人工养殖品种进行普查，摸清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群体数量、区域分布。			水产种质资源调查 22 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收集普查填报《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表》	≥20 份	22	20	20	
		质量指标	普查品种数量	=9 种	9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作宣传品种类	≥2 种	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水产养殖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度指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	4.1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0	4.1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开展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达到防灾减灾的效果。			通过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开展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达到防灾减灾的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县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维修养护完成情况	≥26 个	26	10	10	

	时效指标	投资完成比率	≥95%	0	10	0	由于年底疫情爆发等原因，导致资金无法支付。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的乡镇数	≥6个	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86	22.56	10	98.6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86	22.56	—	98.6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准确、及时发放移民直补资金			准确、及时发放移民直补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数量	≤381 人	376	20	20	
	质量指标	直补金发放率	≥90%	98.69	10	10	
	时效指标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晋安区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家庭农场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区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继续改善生产条件			扶持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1 家，因疫情延缓至 2023 年 1 月下达。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0	16.71	10	16.7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0	16.71	—	16.7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2 年省市下达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任务，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				完成 2022 年省市下达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任务，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年未发生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数		≥1000 个	1060	20	20	
		质量指标	每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巡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单批次监测费用		≤1200 元	11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个数		=0 个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工作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0	0.49	10	0.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0	0.49	—	0.9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 27 个以上行政村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进一步激发群众主体作用，不断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在我区 53 个行政村推行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群众在维护村庄清洁，乡风文明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区级现场会场数	=1 场	2	20	20	
		质量指标	积分制工作经费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出台区级积分制方案	=4 月	4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0 万元	0.05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村覆盖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开展积分制行政村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第六批水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达到山洪灾害防灾减灾的目的			已经委托第三方正在开展此项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数量	≥0.4104 万人	0.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0	10		正在开展此项工作，还未完工。下一步，抓紧工作进度，尽快完工。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附件 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水生态文明专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40	0.0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4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 9 座农村水电站清理整综合评估工作，明确辖区内所有水电站处置意见。			完成对 9 座农村水电站清理整综合评估和“一站一策”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站综合整治数量	=9 座	9	20	20	
		质量指标	综合评估报告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综合评估报告编制时限	≤60 天	60	10	10	

	成本指标	每座水电站评估费用标准	≤1.8万	1.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电站综合整治情况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协管员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88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88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农产品安全与监管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协管员承担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备案、宣贯指导、巡查检查等工作，并协助县、乡两级开展日常监管工作，从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全市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			未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员补助资金未下达，乡镇招收网格员时间不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数	=0 次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网格协管员满意度	=100%	0	10		方案未完 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协管员数量	=8 名	0	10		方案未完 成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企业检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0	10	0	方案未完 成
		成本指标	乡镇网格协管员市级月补助标准	≥300 元	300	20	2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60		

附件 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耕地地力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 金(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64.00	264.0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264.00	26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到农户手中			及时足额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到农户手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种粮农户数	≥5000 户	6000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89 元/亩	89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6/15 月/日	6/15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金额	≥250 万元	26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发放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补贴村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1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0	1.06	10	96.3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0	1.06	—	96.3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奖补各类农业机械，提高农业耕种效率。			已通过奖补各类农业机械，提高农业耕种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1台	1	20	20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8%	68	10	10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90%	96.36	10	10	
		成本指标	农户受理补贴标准	≥1000元	108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收益农户数	≥1户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开展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达到防灾减灾的效果。				已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正在开展此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维修养护完成情况		≥26 个	26	10	10	
		时效指标	投资完成比率		≥95%	0	10	0	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护周期为一年，由于合同服务期未满，导致资金无法支付。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的乡镇数		≥5 个	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附件 1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安装农业农村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30	19.3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30	19.3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安装农业农村系统，方便召开的各类视频会议，提高我区农口人员以及乡镇参会人员的工作效率。			安装农业农村系统，方便召开的各类视频会议，提高我区农口人员以及乡镇参会人员的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农业农村视频会议系统的数量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参会人员的工作效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1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畜禽疫病应急及防治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1.14	7.09	10	63.64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11.14	7.09	—	63.6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推进病死猪规范处理，提高全区村级动物防疫员待遇，推进畜牧保险发展，满足农业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6 个乡镇开展强制免疫工作，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按照标准发放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了我区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1 个生猪养殖场投保育肥猪 26600 头，配套区级保险补贴资金 5.852 万元。保障农业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		≥3 个	3	20	20	
		质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标准		≥21 元	21	10	10	

	时效指标	动物疫病防控资金使用率	=100%	63.65	10	6.36	因各乡镇需调整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影响了区级配套资金的下达。
	成本指标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标准	=40元/月/人	4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防控工作取得实效（全区6个乡镇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数）	=0起	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保能繁母猪、育肥猪养殖险的养殖场数	≥1个	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畜禽养殖户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1.36		

附件 1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动物防疫员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41	6.41	10	100.00	10

(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全区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			6个乡镇开展强制免疫工作，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按照标准发放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免疫的乡镇数量	=6个	6	20	20	
		质量指标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免疫密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防控的乡镇数	=6个	6	10	10	
		成本指标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标准	=40元/月/人	4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情况	=0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1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26	3.2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全区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			6个乡镇开展强制免疫工作，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按照标准发放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免疫的乡镇数量	=6个	6	20	20	
		质量指标	畜禽免疫密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防控的乡镇数	=6个	6	10	10	
		成本指标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标准	=20元/月/人	2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情况	=0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26	3.2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全区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			6 个乡镇开展强制免疫工作，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按照标准发放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免疫的乡镇数量	=6 个	6	20	20	
		质量指标	畜禽免疫密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防控的乡镇数	=6 个	6	10	10	
		成本指标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标准防疫员补贴标准	=20 元/ 月/人	2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情况	=0 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业务培训，支持选派驻村第一书记等村干部推进驻村工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受 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原定培训计划无法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28 人	0	20	0	受 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原定培训计划无法实施。

	质量指标	培训班开展率	=100%	0	10	0	受 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原定培训计划无法实施。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0	10	0	受 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原定培训计划无法实施。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万元	0	10	0	受 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原定培训计划无法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培训乡镇数	≥5 个	0	30	0	受 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原定培训计划无法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0	10	0	受 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原定培训计划无法实施。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0	

附件 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晋安区河湖管理指挥调度中心装修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70	10.7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70	10.7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成高度集中的晋安区河湖管理指挥调度中心，服务于信息化调度管理，实现河湖高效管护。			建成高度集中的晋安区河湖管理指挥调度中心，服务于信息化调度管理，实现河湖高效管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城区乡镇数量	=6 个	6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完成率	≥90%	95.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乡镇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6.4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地方政府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在巩固发展水稻生产的基础上，兼顾发展甘薯、玉米、马铃薯等旱粮作物生产，示范高产、高效、绿色的粮食生产实用技术，提升种粮技术水平，促进我去粮食均衡可持续发展			促进地方政府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在巩固发展水稻生产的基础上，兼顾发展甘薯、玉米、马铃薯等旱粮作物生产，示范高产、高效、绿色的粮食生产实用技术，提升种粮技术水平，促进我去粮食均衡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主体数	≥1 个	2	20	20	
		质量指标	建成项目个数	≥1 个	2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90%	0	10	0	项目尚未结束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尚未结

							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个数	=0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主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附件 2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安全和监管专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7	24.27	24.2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27	24.27	24.2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2 年省市下达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任务			完成 2022 年省市下达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样本量	≥100 个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区级每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与一瓶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巡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单批次监测费用	≤1200 元	11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个数	=0 个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水利发展及水土保持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0	5.70	5.02	10	88.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0	5.70	5.02	—	88.0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展板、折页、抽纸、急救包等宣传物品，向人民群众宣传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			购买农村饮水宣传三折页、宣传纸巾盒、宣传急救包等，向人民群众宣传农村饮水安全知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饮用安全宣传次数	≥1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农村饮用安全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农村饮用安全宣传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饮用安全受益乡镇	=4个	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2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民文化体育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区级及参加各级农民文化体育活动			受 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原定计划无法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队参加各级农民文化体育活动	=2 场	0	20		受 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原定计划无法实施。
		质量指标	宣传报道次数	=1 次	0	10		受 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原定计划无法实施。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0	10		受 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原定计划无法实施。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0	受 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原定计划无法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民参加活动人数	≥5 人		30		受 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原定计划无法实施。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辖区内农民满意度	≥90%	0	10	0	受 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原定计划无法实施。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0		

附件 2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00	15.20	10	8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增建成高标准农田 3000 亩			2021 年我区建设任务 3000 亩，实际建设 3000 亩。其中，宦溪镇 1000 亩、寿山乡 1000 亩、日溪乡 1000 亩。于 2022 年 10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专家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3000 亩	3000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项目设计批复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亩均补助标准	≥1600 元	16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5 级	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2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落实水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工作经费保障，强化水产养殖源头监管。			因局有建设农产品快检实验室，水产品快检实验和局农产品实验室共用场地，因此水产品实验室经费没有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快检实验室建设	≥1 个	0	20	0	因局有建设农产品快检实验室，水产品快检实验和局农产品实验室共用场地，因此水产品实验室经费没有使用。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8 万元	0	10	0	因局有建设农产品快检实验室，水产品快检实验和局农产品实验室共用场地，因此水产品实验室经费没有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0	10		因局有建设农产品快检实验室，水产品快检实验和局农产品实验室共用场地，因此水产品实验室经费没有使用。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0	因局有建设农产品快检实验室，水产品快检实验和局农产品实验室共用场地，因此水产品实验室经费没有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起		30		因局有建设农产品快检实验室，水产品快检实验和局农产品实验室共用场地，因此水产品实验室经费没有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产养殖户满意度	≥90%		10		因局有建设农产品快检实验室，水产品快检实验和局农产品实验室共用场地，因此水产品实验室经费没有使用。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0		

附件 2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0	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0	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将一次性补贴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			及时足额将一次性补贴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乡镇数	≥3 个	3	20	2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7/31 月/日	7/31	10	10	
		成本指标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标准	>9.6 元/亩	9.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农民种粮收入	=9.6 元/亩	9.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粮主体对一次性补贴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0	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00	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将一次性补贴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			及时足额将一次性补贴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农民种粮收入	=7.2 元/亩	7.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粮主体对一次性补贴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乡镇数	≥3 个	3	20	2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9 月	9	10	10	
成本指标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标准	>7.2 元/亩	7.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在上级规定时限内将补贴发放到位，起到稳定农民收入，保障农民利益的目的。			根据福建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在上级规定时限内将补贴发放到位，起到稳定农民收入，保障农民利益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乡镇数	=3 个	3	20	2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4/20 月 日	4/20	10	10	
		成本指标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标准	=12 元/亩	1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农民种粮收入	=12 元/亩	1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4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宣传活动，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生态发展			制作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宣传材料，针对辖内水产养殖主体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宣传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品种类	≥2 种	1	20	10	因疫情原因，未能开展制作宣传品工作
		质量指标	宣传对象与文件吻合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户宣传数	≥8 户	1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附件 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0.09	10	1.8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0.09	—	1.8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通过水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96%等保障全区水产品质量安全。			完成监督检 10 批，快检 15 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全区水产品生产主体监管数	≥6 个	17	20	20	
		质量指标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产品药残案件查处数量	=0 起	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地水产品监督抽查检测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产养殖户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3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8	10.88	4.88	10	44.8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8	10.88	4.88	—	44.8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达到山洪灾害防灾减灾的目的			已完成开展县级山洪灾害非防治工程措施建设的《建立危险区动态清单》和《县级山洪灾害防治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升级》两个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县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	=2 个	2	10	10	
		时效指标	投资完成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乡镇数	≥4 个	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3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劳务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精神，预防、监督我区水土流失			已完成审批 37 项目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审批达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数量	≥23 项	37	20	20	
		质量指标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劳务费标准	≤4200 元/项	42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乡镇数	≥4 个	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项目业主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3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霞浦山海协作对口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1200.00	12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	1200.00	12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21】12号）的通知要求，晋安区与霞浦县开展山海协作对口帮扶，通过资金支持霞浦县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等帮扶项目，助力霞浦县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山海协作 1200 万元共实施了 12 个项目，涉及 8 个乡镇（街道）的 8 个乡村。乡村产业振兴类：杨梅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海上养殖试验区、茶岗村白茶仓储中心（一期）、森林康养（三期）、景区经营；宜居乡村建设类：茶岗村风情街建设（一期）、水鹅公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乡村公共服务类：美丽庭院建设提升项目、茶岗村云数据处理中心、长沙村村民小广场环境改造工程；乡村文化振兴类：幸福之路教育基地修缮提升工程、长沙村寨岗山古烽火台主体修复工程。所有入库项目已完成当年度投资额建设任务并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互访考察对接次数	≥ 1 次	3	10	10	
			省级试点示范村数	≥ 10 个	15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完成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对口帮扶资金总投入	≥ 1200 万元	12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 10000 人	1100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的村数	≥ 5 个	1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村民满意度	$\geq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3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一试点示范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37.17	10	92.9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37.17	—	92.9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成功举办首届乡村振兴鼓岭论坛，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成功举办首届乡村振兴鼓岭论坛，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论坛场次数	≥1 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论坛开展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论坛省市数	≥2 个	3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增地方债券资金项目预算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4.23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4.23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 20 日历天的施工，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进行建设，实现道路路面硬化，方便群众出行			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道路数量	=1 个		20		暂未确定项目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情况	=100%		10		暂未确定项目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 天		10		暂未确定项目
		成本指标	工程进度款	=370 万元		10		暂未确定项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因实施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0 个		30		暂未确定项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		暂未确定项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0		

附件 3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增地方债券资金项目预算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2.00	715.45	513.39	10	71.7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2.00	715.45	513.39	—	71.7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底完成全区范围的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提高恩顶水库的防洪能力，防范或减轻洪水灾害，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美化环境，保障河道水生态环境/通过对农村道路的拓宽修缮、路面硬化等工程措施，方便群众出行，提升农村人民的幸福感。			2022 年底完成全区范围的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提高恩顶水库的防洪能力，防范或减轻洪水灾害，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美化环境，保障河道水生态环境/通过对农村道路的拓宽修缮、路面硬化等工程措施，方便群众出行，提升农村人民的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债券的项目数	≥3 个	7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前期规划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前期规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覆盖农村供水乡镇数	=4 个	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安市青水畲族乡挂钩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第六批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12】25号）文件要求，资金支持晋安区与永安市青水畲族乡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产业建设等挂钩帮扶。			黄景山畲族村-桃源镇东坂畲族村县际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该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已完成工程设计、工程审批、征地和征地红线内地面物清理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钩帮扶乡镇数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挂钩帮扶资金总投入数	=100 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10000 人	1148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4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粮食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	0.50	0.41	10	82.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	0.50	0.41	—	82.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粮食安全生产及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1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采样检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化肥使用量减少	≥2%	2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80%	82.6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000 元	4131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提升	≥0.1 等级	0.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4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粮食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7	0.07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监测耕地土壤质量，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点			开展监测点土壤取样送检。监测耕地土壤质量，健全耕			

				地质量监测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土数量	≥ 1 个	60	20	20	
		质量指标	耕地质量提升率	$\geq 0.2\%$	0.2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geq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土壤取样费用	≤ 450 元	3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使用量减少率	$\geq 2\%$	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种植户满意度	$\geq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4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2	0.02	0.0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2	0.02	0.0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奖补各类农业机械，提高农业耕种效率。			通过奖补各类农业机械，提高 1% 的农业耕种收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机购机补贴机具 1 台	=1 户	1	20	20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8%	68	10	10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户受理补贴投入数	≥200 元	108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农机补贴数量	≥1 台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 1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40	2.89	10	53.5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和科学施肥。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土壤采样检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土数	≥ 40 个	53	20	20	
		质量指标	化肥减量增效	$\geq 2\%$	2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geq 90\%$	54	10	6	因疫情原因支出延缓
		成本指标	土壤检测费用	≤ 500 元	13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使用量减少	$\geq 2\%$	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种植户满意度	$\geq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6		

附件 4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6	2.2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和科学施肥。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土壤采样检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土数量（个）	≥40 个	60	20	20	
		质量指标	化肥减量增效	≥2%	2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土壤检测费用	≤450 元	3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使用量减少	≥2%	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种植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4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5	0.0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山洪灾害系统正常运营并完成晋安区山洪预警工作要求			完成寿山乡、日溪乡、宦溪镇、新店镇等水雨情设施与水库相关山洪灾害防治，有效提升山区水旱灾害防御水平与预警体系，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乡镇数	≥3 个	4	10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1.02 万人	2	30	3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受益村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标	度指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附件 4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追加新增地方债券资金项目预算 2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5.95	75.9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对亥由水厂进行改造提升，采用超滤膜处理技术，水源来自南口水库，可保障宦溪村、亥由村 311 户、1012 人用水。			完成亥由水厂改造提升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债券项目数	≥2 个	4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饮水保障受益范围	≥1000 人	66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8

2022 年晋安霞浦山海协作对口帮扶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9〕9号）和《晋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安区区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晋财综〔2020〕208号）以及《晋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榕晋财综〔2023〕97号）文件要求，对我局 2022 年晋安霞浦对口帮扶资金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中共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21〕12号）以及福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2 年省内山海协作有关工作的通知》（榕乡振〔2022〕8号）的文件精神，2022 年晋安区、霞浦县党政主要领导开展了互访考察、座谈等活动；为进一步推进晋安区和霞浦县山海协作对口帮扶工作，提高帮扶成效。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按照省、市对山海协作的工作部署和指导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晋安区与霞浦县山海协作对口帮扶工作，我局按照中共霞浦县委、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对口帮扶资金使用计划的函》要求，向霞浦县拨付山海协作对口帮扶资金1200万元，重点用于支持霞浦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的产业发展、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公共服务短板等几个方面，助力霞浦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2022年资金计划12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1200.00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0.00万元、当年追加0.00万元，其它来源资金0.00万元。当年财政核拨1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当年实际支出1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霞浦县重点将资金用于支持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乡村产业发展、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公共服务短板等5个方面，实施了12个项目，涉及8个乡镇（街道）8个村。目前，已完成项目10个，正在实施项目2个。

（二）项目绩效目标

晋安区根据省市要求持续与霞浦县开展山海协作对口帮扶，通过1200万元帮扶资金的项目安排，总体目标是支持霞浦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乡村产业发展、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公共服务短板等方面，助

力霞浦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阶段性目标是杨梅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海上养殖试验区、茶岗村白茶仓储中心（一期）、森林康养（三期）、景区经营；宜居乡村建设类：茶岗村风情街建设（一期）、水鹅公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乡村公共服务类：美丽庭院建设提升项目、茶岗村云数据处理中心、长沙村村民小广场环境改造工程；乡村文化振兴类：幸福之路教育基地修缮提升工程、长沙村寨岗山古烽火台主体修复工程。所有入库项目已完成当年度投资额建设任务并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晋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安区区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晋财综[2020]208号）文件精神，对霞浦山海协作经费项目开展2022年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方面开展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 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晋安霞浦对口帮扶资金项目，涉及资金1200万元。评价涵盖项目范围：2022年支付霞浦县农业农村局的山海协作对口帮扶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合的评价方法，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全面分析绩效材料，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上，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详见下表，满分100分。

2022年霞浦山海协作对口帮扶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性(2.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中共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21〕12号）文件
		项目设立程序规范性(2.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符晋安区政府根据霞浦县委、县政府《关于2022年对口帮扶资金使用计划的函》的要求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已细化、可衡量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与补助单位实际相适应。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未达到的按比例得分
		本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未达到的按比例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分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有,按照《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在霞浦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按照《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在霞浦实施。
产出指标 (35分)	时效指标 (7分)	资金下达及时率 (7分)	反映资金下达是否及时	资金下达及时率=100%得满分，未达到的按比例得分
	数量指标 (14分)	领导互访考察对接次数 (7分)	反映领导互访考察对接数量情况	领导互访考察对接次数大于等于1次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省级试点示范村数 (7分)	反映省级试点示范村数的情况	省级试点示范村数大于等于10个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成本指标 (7分)	对口帮扶资金总投入 (7分)	反映对口帮扶资金总投入情况	总投入大于等于1200万元得满分，未达到的按比例得分
	质量指标 (7分)	项目资金拨付完成比率 (7分)	反映项目资金拨付完成情况	拨付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实现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的村数 (10分)	反映实现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的村数量情况	实现增收的村数大于等于5个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受益人口数 (10分)	当年帮扶地区因帮扶项目受益的村民人口数量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村民满意度 (10分)	当年帮扶地区因帮扶项目受益的村民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2023年6月9日启动，至2023年7月10日结束，共经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100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80分）为合格；

综合得分在60以下（含60分）为不合格；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97分，评级为“优”。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2年霞浦山海协作对口帮扶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性	2.5	2.5
				项目设立程序规范性	2.5	2.5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2.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2.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2.5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5	
				本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1		
产出指标	35	时效指标	7	资金下达及时率	7	7	
		数量指标	14	领导互访考察对接次数	7	7	
				省级试点示范村数	7	7	
	成本指标	7	对口帮扶资金总投入	7	7		
	质量指标	7	项目资金拨付完成比率	7	7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实现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的村数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受益人口数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村民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97

（二）项目评价结论

决策方面：该部分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 15 分。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已细化。

过程方面：该部分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 17 分。项目资金到位率及执行率 100%，我区有制定《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该项目在霞浦实施。

产出方面：该部分分值为 35 分，评价得 35 分。领导互访考察对接次数 3 次，省级试点示范村数达 15 个，项目资金总投入达 1200 万元并百分百按上级拨付时限拨付到位。较好的完成绩效目标。

效益方面：该部分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 30 分。实际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的村达 15 个，群众满意度达 100%。

总评得分 97 分，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 15 分。

1. 立项情况分析

该项目依据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8]15号）和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海协作对口帮扶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扶办[2018]49号）文件设立和《福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的通知》（榕扶组[2020]3号）、福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省内山海协作有关工作的通知》（榕乡振[2022]8号）的文件，设立内容符合《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0]4号）文件及霞浦县委、县政府《关于2022年对口帮扶资金使用计划的函》的要求。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该项目设立了8个绩效目标，分别是领导互访考察对接次数，省级试点示范村数，项目资金拨付完成比率，资金下达及时率，对口帮扶资金总投入，实现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的村数，受益人口数，村民满意度。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金额是根据中共霞浦县委、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对口帮扶资金使用计划的函》（霞委函[2022]1号）来制定，与帮扶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资金到位率、本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为20分。评价得17分。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年初已安排预算1200万元，当年财政核拨

1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2 年 3 月 29 日我局根据区政府批复，支付给霞浦县农业农村局 1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管理得 15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我区有制定《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双方签订《晋安区霞浦县 2022 年山海协作对口帮扶协议》。但该项目在霞浦县实施，霞浦县未制定山海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故组织实施 5 分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主要从时效指标，数量指标，成本指标，质量指标四个方面对资金下达及时率，领导互访考察对接次数，省级试点示范村数，对口帮扶资金总投入，项目资金拨付完成比率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为 35 分。评价得 35 分。

1.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及时率，目标为等于 100%，满分 7 分。实际完成 100%，得 7 分。

2. 数量指标-领导互访考察对接次数，目标为大于等于 1 次，满分 7 分。实际完成 3 次，得 7 分。

3. 数量指标-省级试点示范村数，目标为大于等于 10 个，满分 7 分。实际完成 15 个，得 7 分。

4. 质量指标-项目资金拨付完成比率，目标为等于 100%，满分 7 分。实际完成 100%，得 7 分。

5. 成本指标-对口帮扶资金总投入，目标为大于等于 1200 万元，满分 7 分。实际完成 1200 万元，得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主要从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对受益人口数，受益村经济增收情况，

村民满意度进行评价分析。该部分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 3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口数，目标大于等于 10000 人，满分 10 分，实际完成 110000 人，得分 10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实现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的村数，目标为大于等于 15 个村，满分 10 分。实际完成 15 个村，得 10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目标为大于等于 95%，满分 10 分。实际完成 100%，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目标编制种类不够全面。

2. 该项目在霞浦县实施，霞浦县未制定山海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六、有关建议

1. 绩效目标编制种类要全面。

2. 该项目在霞浦县实施，建议霞浦县制定山海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山海协作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发挥最大扶贫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